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零年三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宏气体”）委托，担任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反馈信息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收购事宜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等网站，查阅了收购人金建萍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金建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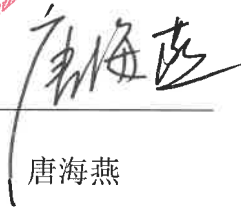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建萍收购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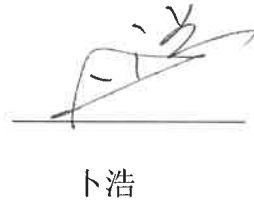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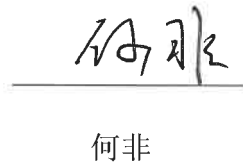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经办律师（签字）：


何非

2020年3月30日